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32號

抗 告 人 許志盛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許志盛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各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其中編號3之宣告刑更正為「有期徒刑2年（2罪）」）。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附表編號1）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與附表編號2、3之宣告刑（依序為有期徒刑2年、1年10月、2年、2年）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除記明抗告人具狀表示其盡力與各被害人調解等意見外，復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係加重詐欺罪，犯罪之不法內涵及時間相近等一切情狀，兼

01 衡法律之外部及內部界限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
02 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
03 酌，於法並無違誤。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抗告
04 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
05 之判斷。抗告意旨所執他案裁量情形指摘原裁定量刑不當，
06 泛謂刑法刪除連續犯後，數罪併罰應避免量刑過重，並引用
07 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等，漫指原裁定裁量
08 過苛，或謂原裁定未以所犯各罪罪質、時間相近及其與多數
09 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為更有利之裁處，或指摘附表編號2、3之
10 判決未曾定過執行刑，致其獲有恤刑利益偏低，或以其懇切
11 自新等由，求為寬減之裁處，均係對原裁定已考量前揭各情
12 在內所為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
13 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7 法官 洪兆隆

18 法官 汪梅芬

19 法官 何俏美

20 法官 許辰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石于倩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